

读史阅世

乡土史记

“典田留耕”对闽东传统地权的影响

漳平“双塔”史话

□陈龙林

□孙清玲 郑勇

福建是中国传统经济的桥头堡,也是近代被迫打开的第一批通商口岸所在地,其土地交易市场的发育程度遥遥领先于其他地区,至迟到明代中叶,已经从一般租佃制发展为永佃制并出现地权的分化,即所谓的“一田二主”(田面属于业主,田根属于佃户)。这种情况与福建普遍存在的“典田留耕”惯例有很大关系。

“典田留耕”契约的书写形态

所谓的“典田留耕”,即将土地典卖给他人,而保留耕作权,土地因此析分为田面和田根。在契约书写形态上,“典田留耕”完整的手续是应当书写典、承两份契约,如在今周宁县东乡里东村发现的“立卖契人李云福”“立承人李云福”联契。

但随着“典田留耕”惯例的发展,典、承契渐渐糅合到一份契约中,或在契中备注“自承耕种”或“借耕”字样,或一字不提;另外,典、承两份契在保存过程中完整性被破坏,这样一来,契约的解读可能受到挑战。如周宁县东乡里东村陈积甸立承田契,其曰:

立承佃陈积甸,今在景龙边出土名徐家山面前前地一斗前来耕种,面约冬成加纳租谷一石九斗半,内除完粮二升,实纳谷一石七斗正。时至冬成之日送仓交纳,不欠欠升升粒。今若有凭,亲立承佃一纸付与为照。道光十一年(1831年)五月日。

由于缺乏对相应语境的理解,有人可能会问:立承佃的陈积甸只是佃户,不是业主,为何还要承担纳粮的义务?实际上,在“典田留耕”惯例中,一般“典”“承”两契并立,该契只是其中的一份,因土地的原主是陈积甸,而在未过户推割之前,一般都由钱主付钱粮给原主代交。

又如清乾隆四十八年(1783年)闽清县黄贤典承佃契,体现了两重的“典田留耕”,其曰:

立承佃黄贤典,今因无田耕作,向在马甲洋处承出民田一亩,坐产白云渡本乡地方,土名后尾洋等处,受种二斗,年载面租米三十八斗二管半,承来耕作。理纳面租米,不涉钱主之事。面约逐年纳粮谷二百斤正。自承之后,用心耕作,不得欠少粮谷。如是欠少斤粒,听从前主另召别耕,不得霸占。今欲有凭,立承佃一纸为照。乾隆四十八年二月日。

这是一份将田根送典的契约。契面上记载是“民田”,而且是由自己来“理纳面租米,不涉钱主之事”,表明该田之前已经将田面送典,自己留下田根,现在又再次将田根送典给新钱主,且仍然留耕,因此还要交纳二百斤的粮租。

“典田留耕”语境下的立召佃契

立召佃契从字面上理解是一种判契,即将土地出佃于他人。如清雍正七年(1729年)侯官县孙惟慎召佃田契:

立召佃孙惟慎,今有民田乙号,坐落洋地方,土名东埔塘,官丈二亩。逐年载租谷二百三十斤。今召佃允知用心耕作,不得抛荒。二家允愿,立召佃乙纸,付执为照。雍正七年四月日。

但在“典田留耕”的语境下,大量的召佃契,其内涵与上述召佃契大相径庭。寿宁、屏南等地的“典田留耕”很有代表性,同时也是找价的重灾区(编者注:明清时代的田宅交易,绝卖之初往往并未完成交割转移手续,在一定的时间内,原主通常会提出加价要求,这就是时人和今人所说的“找价”)。因此,当地严格将“留耕典契”与传统意义上的“离业典契”区分开来,留耕典契通常称为“典契”,而离业典契称为“立召佃契”或“立典契”。

多数的典田都是不离业的,但也有一条底线,即不能找价和欠租。一经找价或欠租即离业,原来的留耕契马上失效,变成了立召佃契。屏南一般使用“立典契”,表达的就是典田离业之意。

清道光十二年(1832年)十二月,郑理致立典田契,将一号土名岭口之田送典,其曰:

立典契郑理致,承父手间分已有民田一亩,坐址本处,土名俗叫岭口之田,该租二石五斗正,其粮一钱正,其四至……今因无银应用,自甘愿愿托中即将此田内抽出租致分下应该一石二斗五升正,其粮五分正,送典在本厝理祥处出头承典为业,全中三面言议,时值契价银一十七两二钱广正。其粮笔下文清,不少分厘。其田自典以后,任与祥收租管业,且致不敢异言。系田中间清白交关,并无算等情。倘有来历不明,是致出头当(抵)挡,不涉祥之事。其粮照契理致完纳,俟至大造之年推入祥户内,不得多推少收。致向后有之之备办价银赎回,且祥不敢兜留之理。两家甘允,各无反悔。今欲有凭,立典契一纸为照者。道光十二年十二月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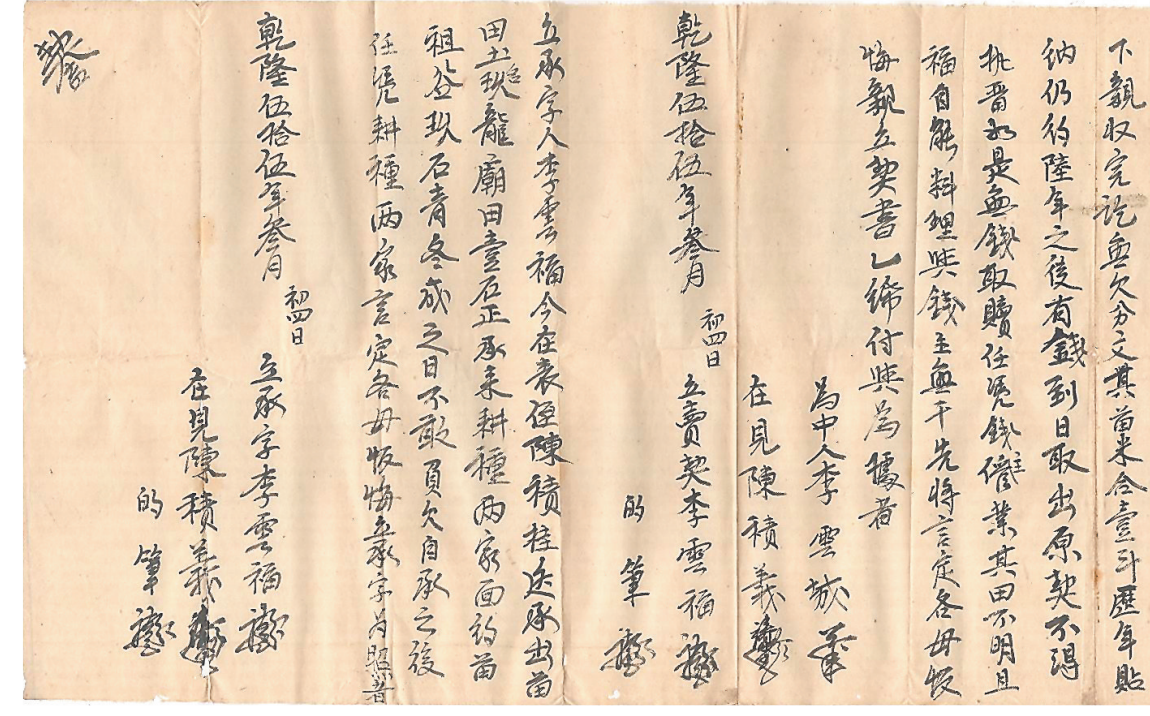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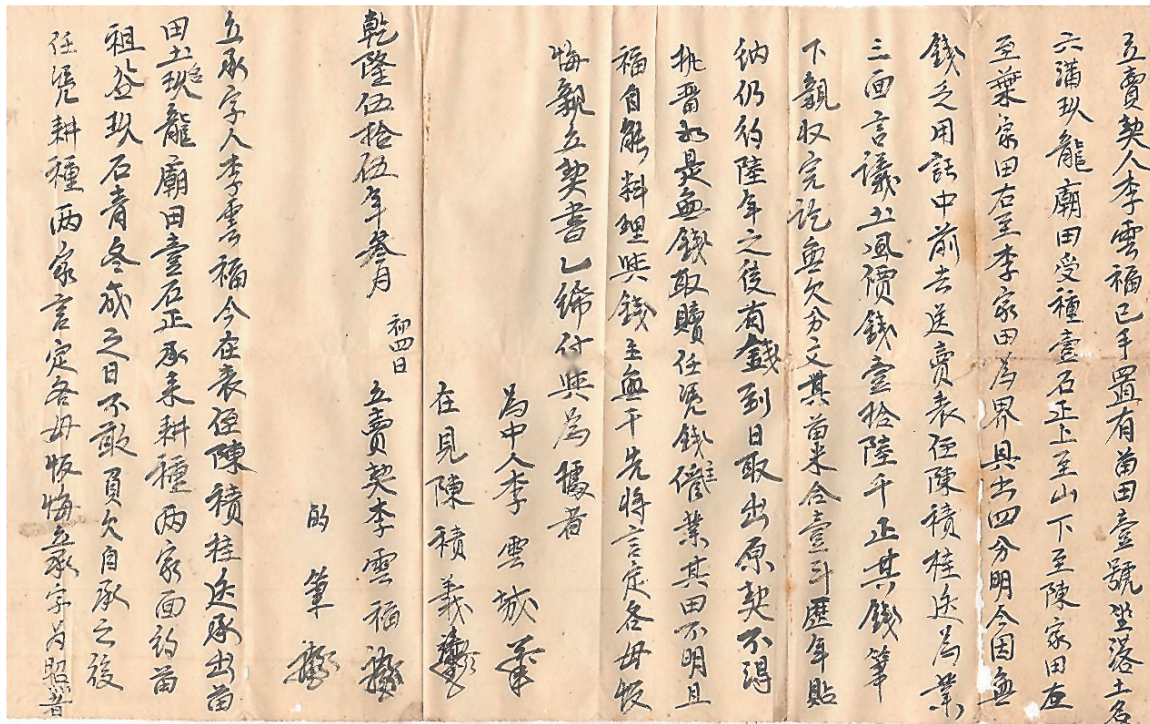
在该契中,除了提到“其田自典以后,任与祥收租管业”之外,并没有“留耕”的任何迹象,如同一般的契中规定每年向钱主交纳租谷多少等,但它确实是一份“典田留耕”的契约。因为两年以后,郑理致再立尽起业契,其曰:

立尽起业契郑理致,间分已有民田一亩,坐址本处地方,土名俗叫岭口,于上年间出典与房兄理祥边为业,其租石苗米四至俱载原契明白。今因无银应用,自愿托中进前劝业理祥处出出价银一十二两广正。其粮立契之日笔下交清不少分厘,其田自尽以后,任与祥召佃耕作管业,且致不敢异言等情,向后有力之之致办原尽价银赎回,全中三面言议,且祥不得兜之理,两家甘愿各无反悔,今欲有立尽起业一纸为照者。道光十四年(1834年)十二月日。

在该契中,规定“其田自尽以后,任与祥召佃耕作管业”,与前契的“收租管业”大不相同。

“典田留耕”惯例的后续影响

1. 欠租难以起佃
为了预防欠租,闽东业主一般采取相应的手段,



清代闽东的典承联契

以保证地租收入的正常实现。最主要的手段有四种:一是实行短租制,以保证土地和地租的有效管理;二是实行押租制,提前收取租价;三是实行保佃制,一旦欠租,由中人垫还;四是实行分成租,业佃就场分割。

由于闽东社会普遍尊重土地的原始权,规定同族“五代之内无断业”,对于“典田留耕”的土地,名义上的业主很难做到欠租起佃。如永泰县盖洋乡萧孟高欠租立限约,其曰:

立限约字人廿一都上洋萧孟高,于前所欠租谷,共上六百二十斤正。今见难以全还,托中向在廿一都安守表任林志参处,三面言约,其各备钱依乡价理还。俟限至本年十二月交还一半,更有一半约至辛未年三月交足,一并明白。不敢再欠,负约过期。如是过限,其租谷每百斤进利二十斤扣算。其田付还田主召起自耕,或安他人耕种,任从其便。欠主不得再言霸占等情。今欲有凭,立限约租谷字一纸为照。嘉庆十五年庚午(1810年)十月日。

萧孟高之所以欠租未被立即起佃,也是因为所欠之租来自自家的“典田留耕”之田。据载,萧父于乾隆五十年(1785年)正月就将该田出典,其后父子两代曾于乾隆五十二年(1787年)、乾隆五十五年(1790年)、嘉庆元年(1796年)、嘉庆十年(1805年)多次找价,但田的耕作权仍保留在萧家:“其田依旧回耕种纳谷,向后有能之日,依契取赎。”

在嘉庆十五年(1810年)十月欠租立契之后,萧家用立限还租的方式保住了佃耕作;同年十二月,萧孟高又向业主林志参找价,“撮出租谷三百六十斤正,又钱三百七十文”,从而最终让出了耕作权,“任付业主起佃耕作管业”。

尽管萧家完全退出了该田的使用,但并不妨碍其继续追价(因为仍保留有回赎权)。从相关的契约中可以看到,至嘉庆十六年(1811年)十二月,萧家再次立洗断契,将该田的一半完全卖断,从而失去了这一半土地的回赎权。

2. 可能出现“一田两卖”
由于土地的耕作权仍留在原主手中,迫于贫困等因,原主昧着良心重张典挂,可能出现一田两卖的情况。如清嘉庆年间,寿宁县胡兰增将田多次交叉典卖,引起叶新津与吴正清的分田论端。

在此案中,胡兰增多次出现一田两卖:将局下桥上地卖给叶新津,再卖给吴正清;将局下桥下地卖给吴正清,再卖给叶新津。其卖田有如此之便,主要是“叶、吴二契之田仍小的承回耕种”,钱主对于这种既有耕作权也没有召佃权的土地管理,基本上处于失控状态,才为“一田两卖”留下空间。

而官府的解决办法,也只是根据原田主的建议,将田断卖给出价较高的那个承典人,由高价承典主再出价钱归还另一承典人。在该案中,官府并未站在第一承典人的立场,维护他的先买权。

无独有偶,寿宁吴氏家地也遭遇了“一田两卖”的窘境。起因是韦浩章之父韦文龙于清乾隆八年(1743年)间,将坐落于后洋村的二号田合租八十八贯,送卖给表兄吴雪岑为业,并经过二次的找贴和尽明,双方约定再无贴无赎,即二号田已经完全归属吴家为业。

贴断之后,于乾隆十七年(1752年),又将另一号

坐落青竹岭村名叫沙丘之田二斗卖给吴家,得价二两,但田属于“典田留耕”,“契载年纳谷二十贯”,此后20年间,不仅“租全欠未纳”,且又将该田转卖给钱主曾杨玉而导致吴家控告。

“蒙县太爷公审,劝吴边将沙丘田价二两内,拨出一两与浩章为后洋田洗手之资”,并要求韦浩章就后洋村二号田立下“再杜断割契”,意即吴家不但在沙丘田的争讼中失败,还要将其原来的二两田价中,让出一两作为二号田的“洗断之资”。

同样,官府不但没追究原田主的责任,反而体谅原田主的处境,不仅承认他的再卖之举,还帮他得到其他田土的贴价,默认了原田主“典田留耕”之后的处置权。

3. 造成虚租与实租的对立
载租与实额有差,这在契约中多见。究其原因,大概是之前收成估计偏高,或是因为田亩被大水冲塌、土质变差,造成实租与虚租的对立。有些则是因为在契面所载为登场分收的湿谷租,转化为干租,或干租转化为米租后,可能减少20%~30%。还有一种情况,就是“典田留耕”之后,扣除部分钱粮,剩下的实际地租。

因此,在判断属于哪种情况时,还要结合具体的场景,如下契:

立承批人陈云富,今在徐宅毓西弟边承得水田一亩,土名坐落新田安着,受禾四斗;又号土名瓦窑岗安着,受禾五斗;又瓦窑坪安着,受禾一斗;又若下仔安着,受禾二斗。共田一亩二斗,立承前来耕种。三面言约逐年交纳租谷七十二贯正,折实谷六十五贯正,一理还明白,再不敢欠少,其田亦不敢抛荒失界,今若有凭立承批存照。乾隆三十九年(1774年)九月廿五日。

在该契中,12斗之田,收租72贯,该贯为大贯,当有720斤。但实额为650斤,不符合干湿湿谷的转化率,一般情况下是代纳钱粮造成的。

还有一些契约,契面直接体现分成租与定额租的对立关系,如乾隆七年(1742年)闽清县的时登立寄佃契,其曰:立寄佃弟时登,祖置有民田一亩,坐产本都上洋,土名中整塘,受种二斗,载租五硕,逐年两季早冬不拘损熟,与田主张世美对平均分。

该田受种二斗,“载租五硕”,是为定额租,但到真正收租时,主佃“对平均分”。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?嘉庆二十年(1815年)寿宁县光义立承批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解读的范本:

立承批族侄光义,今在族内兆诗叔边承出水田一亩,坐落三面杜家洋村土名清水坑安着,合稼租谷二百五十贯正前来耕种。面订递冬面割,四六均分,田主合六耕者合四折收分。至二百五十贯租满以外,余者耕者收回,田主不敢多取。如租额未满,耕者定要□足,不得少短。自承之后,其田不得抛荒失界,亦不得私去背割。如或背割,其田任凭兆诗召佃耕种,任边再不敢霸耕等情。先将言尽,并无反悔之理。今欲有凭,立承批为照。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廿七日。

分成租在清代的寿宁县契约中仍占主导地位,该契呈现出分成租转向定额租的实际操作过程;同时也证明,将分成租转化为定额租,比较符合历史发展的潮流。

(作者单位: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、周宁县博物馆)

漳平是九龙江北溪上游的一座山城,北溪之水由西向东穿城而过。在古城“出水口”的两岸东山和榉子洲,曾矗立着东山塔和振文塔两座古塔,并经历了两建两毁、一建一毁的命运。2005年“双塔”重建落成后,如双鹭生辉,交相辉映,再现漳平历史人文景观。

东山塔肇建于明崇祯年间,为古人补风水之缺而建。根据清道光版《漳平县志》记载,知县宋聘(四川广安人)到任后第二年(1639年),教谕何舅梯(泉州晋江人)同县里的生员建议:“平邑即僻处山阿,然其山川之秀,市廛之饶,亦足以无愧他邑。乃二百年以来之文物,尚有郁而未开者,毋或其水势突下,少缺纤迳,以至于是。夫峰回则转,水回则绕,堪舆之言未必尽为无当,是在守土者之如意焉!”即把开县以来人文未尽兴起归因于出水口水势突下、欠缺迂回,以至如此,故须建塔以补风水之缺陷。

宋知县回复“是余心也”,随后相地在东山莲花岩高处规划建设五层佛塔。在立下崇基,采伐巨石建到第三层时,宋知县调走了,教谕何舅梯也北上任职。其后,从宁洋知县调来代理漳平知县的万六吉“虽锐意有加”,但囿于只是代理,短期内也只租加二层,未成壮观之势。

庚辰年(1640年)冬,何舅梯南下复任漳平教谕之职,看到佛塔尚未合尖,乃任命生员中能力强主持其事,更加小心谨慎地完成筑尖。这座洁白的佛塔顿时为漳平古城增色不少:“昼则风铎高悬,夜则佛灯四照,望之如卓笔案头,伸指掌上。此人文之瑞也。”佛塔塔壁雕琢各种佛像和漳平八景图。

登上塔顶,“俯瞰城中,仅荒烟一抹;视溪流上下,若一衣带回环,扁舟往来则一叶耳”,“俯瞰清溪,遥排翠岫,凭栏一望,江山烟霭,映带城市,诚胜概也”。有塔不可无寺,又在塔后建佛堂一所和士子居所、游人休憩等设施。从此东山由过去牛羊践踏的荒芜之地,变成“游观憩息之所,为一邑巨观”,引文人雅士竞相邀游,吟诗作赋。

邑人、四川金堂知县陈嘉议与何舅梯等诸友邀游后,即兴写下《何舅梯邀诸友游东山寺限韵赋诗》七律一首:渺渺山城一抹烟,始知此处逼诸天。云霞齐拥孤僧出,日月双擎石塔悬。突放毫光开宝地,时闻法鼓奉金仙。群公逸兴原非浅,斗酒吟成诗百篇。深山古木带寒烟,可是其中别有天。长者金钱多布施,浮屠铃铎高悬。已拼携杖寻山鬼,若个题诗拟谪仙。作赋登高今日事,知君豪迈近诗篇。

崇祯天津兵备道、进士陈六翰回到漳平后,邀友同游作《清明雅集东山塔》七律诗:欲与同人好作缘,登临半雨半晴天。陶归不为初荒径,介隐何须久禁烟。千眼摩空看漏网,百鳞赴壑听谈禅。怎能化日分间井,勿使春风我辈专。

可惜的是,东山塔建成后仅23年,即在清康熙二年(1663年),有善于看“风水”的“形家者”说这座塔“不利于县”,向知县郑琬(山西人)反映,于是郑琬就下令拆毁,“邑人共为扼腕”。

在东山塔重建后245年,振文塔肇建后149年之际,“双塔”又于1969年遭拆毁。2004年,由有识之士组成“漳平市振文塔、东山塔修复工作委员会”,振文塔、东山塔分别于当年7月、12月在旧址动工兴建,2005年岁末竣工。

重建后的振文塔高7层33米,塔身为八角形,框架剪力墙结构,建筑面积396平方米。东山塔为7层26.4米的框架剪力墙结构八角塔,建筑面积318平方米。塔壁仍雕漳平八景图。塔内安放旧塔“焕奎”塔碑,“双塔”均配有夜景灯。

过了约半个世纪,清康熙五十五年(1716年),漳平知县萧震(湖北潜江人)甫上任便集资重建东山塔,至他调往台湾那年,即康熙壬寅年(1722年)尚未建成,而后由继任漳平知县陈焯(陕西咸阳人)于清雍正二年(1724年)续建完成。

值得一提的是,萧震离任前,亲题“焕奎”塔碑名,意为“奎星焕彩”,喻科举文明,东山塔转为兼及文星之塔。此次重建东山塔,材料从巨石转为巨砖;塔高由五层升为七层,建筑工艺精巧,塔外仍雕刻佛像及善城八景;塔内系螺旋形,第一层由内而外,第二层由外而内,忽内忽外,盘旋而上,直达塔尖。

与东山一水之隔的南岸是一块江水冲击形成的砂石地,称为驻龙洲,因洲多榉树,也叫作榉子洲。史料载,这里“森林林秀,砂回水转,为邑关栏”。而东山也叫东关山。古人认为,这南北一洲一山,共同守住漳平出水口。为了让榉子洲“水口更密”,历代官府均有所作为:明清年间,知县秦文昂(广西临桂人)于此聚石立墩台,以益其高,士民称宜;清康熙年间,大力种植榉树,作为护岸和风水林,今成首批福建最美古树群之一;清乾隆至嘉庆年间,议建振文塔。

振文塔的创建,如同东山塔一样,经历了一波三折。清乾隆五十一年(1786年),知县詹斌(广东饶平人)善相地脉,认为漳平城外一水背城东流而去,应建塔以砥柱,况且此地属巽方(东南方),主一方文明兴盛,对科举文化有助力。与詹斌同年到任的教谕吕昌炯(福建永春人)于清乾隆五十五年(1790年)首议捐建,仅造一层,高二丈、周围八丈,就升“国子监典籍”去了,工程因而停止。

清嘉庆二十二年(1817年),教谕林得震(福建永春人)与知县叶德芳(浙江鄞县人)相商后形成共识:振文塔非建成不可。遂竭力劝捐续建振文塔。工程开始于戊寅年(1818年)十月某个吉日,落成于庚辰年(1820年)二月。振文塔用砖叠砌七层,算到塔尖,高有十二丈。知县叶德芳充田一段,租二十六斗,作为点香火之费用。

“双塔”建成后,上下交相辉映,为斯邑平添了几许人文魅力,成为漳平的地标建筑。每当从九龙江漳州远航归来的船只上的乡人看到“双塔”时,就知道终于到家了,心情格外放松高兴。“双塔”远观像两只如橡巨笔回鼎苍天,求中高才;又如两个巨兵守卫山城,护佑子民。

在东山塔重建后245年,振文塔肇建后149年之际,“双塔”又于1969年遭拆毁。2004年,由有识之士组成“漳平市振文塔、东山塔修复工作委员会”,振文塔、东山塔分别于当年7月、12月在旧址动工兴建,2005年岁末竣工。

重建后的振文塔高7层33米,塔身为八角形,框架剪力墙结构,建筑面积396平方米。东山塔为7层26.4米的框架剪力墙结构八角塔,建筑面积318平方米。塔壁仍雕漳平八景图。塔内安放旧塔“焕奎”塔碑,“双塔”均配有夜景灯。



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漳平“双塔”旧影

今日重光后的漳平“双塔”雄姿

华荣丽摄